

南京市教育局文件

宁教函〔2025〕16号

关于做好2025年南京市职业教育 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区教育局、各职业学校：

为鼓励在教学实践改革、研究中取得教学成果的单位和个人，发挥优秀教学成果的引领激励作用，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参照《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和国家、省教学成果奖评选工作要求，现开展2025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推荐原则

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的推荐工作，坚持以下原则：一是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彰显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的育人导向；二是坚持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深化教育教学改革，突出战略性、实践性和创新性；三是坚持向长期从事教育教学的一线教师倾斜，激励教师潜心教书育人，引导优

秀人才终身从教；四是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确保推荐结果科学、客观、有效。

二、推荐条件

职业教育教学成果主要指职业教育学校和教师在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探索中取得的重要成果，必须符合党的教育方针、政策，体现立德树人根本要求和时代精神，遵循职业教育规律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规律，有效解决当前职业教育教学改革和实践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效果显著。

所推荐的教学成果需具备以下条件：一是具有突出的育人价值和鲜明导向，教育理念先进，符合教育发展规律、学校教学规律和学生身心成长规律；二是具有较强创新性、实践性和可操作性，在围绕教学改革、建设与发展的重大理论和实践上有所突破，有原创性、集成性的成果，并经过一定时间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取得明显实效；三是具有辐射性和指导推广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在区域范围内产生积极影响。

三、对象范围

全市中等职业学校、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

四、推荐数量

（一）推荐数量。总数不超过 65 项，择优推荐申报省职业教育教学成果奖。

（二）推荐名额。具体名额见附件 1。

五、申报要求

(一) 成果由单位完成的，完成单位原则上不超过 3 个；成果由个人完成的，完成人原则上不超过 5 人。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共同完成的教学成果，由参加单位或个人联合申请，推荐名额占用第一完成单位或第一完成人所在单位的推荐名额。

(二) 成果由个人完成的，主要完成人应直接参加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主要贡献。成果主要完成单位应为成果主要完成人所在的单位，并在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践的全过程中做出主要贡献。

(三) 所有教学成果均应经过实践检验。实践检验时间指教学成果正式付诸实施或试行的时间，不含研讨、论证时间。实践检验时间截至 2025 年 4 月 1 日。推荐成果应经过不少于 2 年教育教学实践检验，且取得显著成效。

(四) 已获得过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项目不得重复推荐，获得过相关奖项的教学成果如需推荐，必须有新的创意和发展。

六、评审程序

(一) 初审推荐(5月上旬至5月下旬)。各区、市直属学校(单位)、省属学校、行业学校根据推荐名额，组织申报和初审。

市直属学校(单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的，由学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区属学校（单位），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的，由学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所在区教育局审核同意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省属学校、行业学校，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申请的，由学校（单位）组织专家进行初审，并将成果名称、主要完成人、申报表等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经学校上级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二）评委会评审（6月上旬至 6月下旬）。市教育局组织专家进行评审，开展材料审核和专家评议，提出获推荐项目。

（三）批准公布（6月下旬至 7月上旬）。教学成果获推荐项目由市教育局研究通过，结果在南京市教育局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后进行公布。获推荐结果可作为推荐参评下一届江苏省教学成果奖的重要依据。

七、异议处理

各学校（单位）应对推荐的教學成果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凡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将不予通过：

- 1.未按照规定程序申报、推荐；
- 2.未按规定格式和要求填写申报材料，附件不齐全；
- 3.不符合推荐内容与范围；
- 4.成果持有人或单位不符合规定；
- 5.实践检验时长不符合要求。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公示的教学成果权属、实践时间与实践单位等持有异议，需在公示期内向组织公示的单位以书面形式（包括必要的证明材料）提出。单位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并写明联系人姓名、通讯地址与电话；个人提出异议，需在异议材料上签署真实姓名，并写明本人的工作单位、通讯地址和电话。各单位应对提出异议的单位与个人予以保密，并组织认真调查、核实情况，妥善处理。

八、材料报送

（一）材料要求

请各校按照《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材料申报要求》（附件 2）报送材料。对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取消参评资格。

1.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附件 3，纸质盖章版一式 2 份，EXCEL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

2.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附件 4）及成果报告（纸质版各一式 5 份，WORD 版及签字盖章 PDF 版）。

3. 具体成果及其获奖证书复印件、有关评价意见等（1 套，编印目录，统一装订成册。其中，专著类提供原件；论文、证书等只需要提供复印件，论文包括封面、封底、正文、目录、版权页等，申报人所在单位要与原件进行核对后加盖验证章）。

（二）申报方式

1. 各校将申报项目汇总表（一式 2 份）、申报书（一式 5 份）、成果总结报告（一式 5 份）、成果佐证材料（一式 1 份）纸质版报送至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同时将申报项目汇总表、申报书和成果总结报告的电子版发送至电子邮箱 njzjkyzx@126.com。联系人：戴彩云，联系电话：84516536。

2. 申报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30 日，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名额
2.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材料申报要求
3.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
4.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



附件 1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推荐名额

单位	推荐名额（不超过）
玄武区	6
秦淮区	6
建邺区	6
鼓楼区	6
栖霞区	6
雨花台区	6
江宁区	6
浦口区	6
六合区	6
溧水区	6
高淳区	6
市直属学校（单位）	南京市职教（成人）教研室、南京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财经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南京卫生高等职业技术学校各 6 个名额；盲校、建宁各 2 个名额。
省属学校、行业学校	江苏省南京工程高等职业学校、南京交通中等专业学校各 4 个名额；江苏省戏剧学校、江苏省新闻出版学校、江苏传媒学校、南京艺术学院附属中等艺术学校、南京市体育运动学校、南京市城建中等专业学校各 2 个名额。
合计	114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 材料申报要求

《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是教学成果申请、推荐、评审、批准的主要依据,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格式、栏目及所列标题如实、全面填写。

一、封面

1. 申报类别: 填写中等职业教育。
2. 成果名称: 应准确、简明地反映出成果的主要内容和特征, 字数(含符号)不超过 35 个汉字。
3. 成果完成人、成果完成单位: 按《教学成果奖励条例》《江苏省教学成果奖励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填写。集体完成的成果, 成果完成人和成果完成单位按照其贡献大小从左至右或从上到下顺序排列。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不超过 5 人, 主要完成单位不超过 3 个。
4. 推荐单位名称: 填写成果申报单位。
5. 填表时间: 应为成果完成单位/成果完成人决定申报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教学成果的时间。
6. 成果所属类别: 填写“教书育人”“教学改革”“教学建设”“教学管理”或“其他”。注意与代码的第 5 个数字对应。
7. 代码组成形式为: abcde, 详释如下:
a: 成果属中等职业教育填 1, 其他填 0。
bc: 表示成果所属专业大类代码:
中等职业教育: 农林牧渔—61, 资源环境与安全—62, 能源

动力与材料—63，土木建筑—64，水利—65，装备制造—66，生物与化工—67，轻工纺织—68，食品药品与粮食—69，交通运输—70，电子与信息—71，医药卫生—72，财经商贸—73，旅游—74，文化艺术—75，新闻传播—76，教育与体育—77，公安与司法—78，公共管理与服务—79，公共基础课程—00，面向所有专业—99。

代码 bc 需与《职业教育专业目录（2021 年）》一致。

d: 成果完成人为一人填 1、两人填 2……。

e: 成果内容属教书育人填 1，教学改革填 2，教学建设填 3，教学管理填 4，其他填 0。

二、成果简介

1.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指各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设立的教学奖励；经登记常设的社会力量设立的教学奖励，但不包括商业性的奖励。

2. 成果起止时间：起始时间指立项研究或开始研制日期；完成时间指成果开始实施（包括试行）或通过验收的日期；实践检验时间（一般不低于 2 年检验）应从正式推广成果的时间开始计算，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4 月 1 日。

3. 成果简介：对成果主题和主要内容进行概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

4. 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概述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具体指出成果解决问题所采用的方法，思路要清晰。字数一般不超过 1000 个汉字。凡涉及到该项成果实质内容的说明、论据及实验结果等，均应直接叙述，不要采取“见**附件”的表达形式。

5. 成果的创新点:对成果在更新教育理念、改革教学模式、改进教学方法、规范教学管理、优化教学评价、提高教学质量、促进学生持续发展等方面的创新进行归纳与提炼。字数不超过800个汉字。

6. 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就成果的应用、推广情况及实际效果进行阐述。字数不超过1000个汉字。

三、主要完成人情况

1. 主要完成人情况,应按表格要求逐项填写。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人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四、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1.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是核实申报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主要完成单位是否具备获奖条件的依据,应准确无误,并在单位名称栏内加盖成果完成单位公章。完成单位应是学校或其它法人单位。

2. 主要贡献:应在栏目内如实地写明该完成单位对本成果做出的贡献。

五、申报单位意见

内容包括:根据成果创新性特点、水平和应用情况写明推荐理由。盖成果第一完成单位公章。

六、其他材料

(一) 成果报告

成果报告需反映成果主要内容和实践探索(包括检验)过程。参照以下要点撰写,不超过5000字:1.问题的提出;2.解决问题的过程与方法;3.成果的主要内容;4.效果与反思。

（二）附件

1. 教学成果应用和效果证明材料
2. 成果第一完成人教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七、申报材料书写、打印与装订要求

1. 《申报书》和成果总结报告均用 A4 纸双面打印，竖装。文字及图表应限定在高 245 毫米、宽 170 毫米的规格内排印，左边为装订边，宽度不小于 25 毫米，正文内容所用字型应不小于 5 号字。

2. 《申报书》用计算机录入后一并打印、复印。需签字、盖章处打印或复印无效。表中各项目均不要另附纸。

3. 《申报书》、成果总结报告和附件材料应分别装订成册（用软皮平装）。各项书面材料的规格大小应与《申报书》一致，但不要和《申报表》正文表格装订在一起。附件材料首页为目录，不加其他封面。

4. 申报材料需用厚牛皮纸袋装好。每袋限装一项成果的材料，并将《申报书》封面（复印件）和袋内材料明细表分别贴于纸袋两面。

5. 除文件规定的材料外，不再接受其他材料。如确有其他必要的反映成果水平的论文等材料，可在成果第一完成单位的网站工作专栏上展示，并在附件目录中提供相应网址和展示材料目录。

6. 申报材料一律不予退还，请自行保留底稿，做好备份。

7. 成果完成单位须认真审核所有申报材料的真实性。

附件 3

2025 年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项目汇总表

申报单位（盖章）： 填报人： 手机：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成果名称	成果主要 完成人姓名					成果主要 完成单位			代 码	成果所 属类别	实践 检验 时间 (年)
		1	2	3	4	5	1	2	3			

附件 4

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

申报类别 _____

成果名称 _____

成果完成人 _____

成果完成单位 _____

推荐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填表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成果所属类别 _____

代 码 □□□□□

序 号 □□

南京市教育局 制

内容真实性责任声明

（成果完成单位）和（成果完成人）对《南京市职业教育优秀教学成果申报书》、成果总结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特此声明。

成果完成单位（盖章）：

成果完成人（签名）：

年 月 日

一、成果简介

成果曾获奖励情况	获奖时间	获奖种类	获奖等级	授奖部门
成果起止时间	起始： 年 月		完成： 年 月	
	实践检验时间： 年			
1.成果简介				

2.成果主要解决的教学问题及解决教学问题的方法

3.成果的创新点

4.成果的推广应用效果

二、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一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p style="text-align: right;">本人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人情况

第（）完成人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最后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职业院校教龄	
专业技术职务		现任党政职务	
工作单位		办公电话	
现从事工作及专长		移动电话	
电子邮箱		邮政编码	
详细通讯地址			
何时何地受何种省部级及以上奖励			
主要贡献	本人签名：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人，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人），注明排序。

三、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一完成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主要 贡献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单 位 盖 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主要完成单位情况

第（）完成		主管部门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联系人		电子邮箱	
传 真		邮政编码	
通讯地址			
主 要 贡 献	单 位 盖 章 年 月 日		

注：若有其他主要完成单位，均需按序填报此表（不填此表视为无效完成单位），注明排序。

四、审核、推荐意见

<p>申报 学校 意见</p>	<p>学校 审核 意见</p>	<p>推荐学校教务（教科）部门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p>申报 学校 意见</p>	<p>学校 推荐 意见</p>	<p>推荐学校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主管 部门 意见</p>	<p>推 荐 意 见</p>	<p>主管部门（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p>市 教 育 局 意 见</p>	<p>评 审 意 见</p>	<p>经专家评审、市教育局研究通过，该成果入选 2025 年职业教育 优秀教学成果南京市推荐项目库。</p> <p>市教育局负责人签字（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